

13-16 稅務法規大意

項 目	限額規定	備 註
職工退休金	<p>③依該條例規定，為「委任經理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6%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不得再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p> <p>(=)發放時：應先由上述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減除，提撥之數額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p> <p>(=)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 75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p>	
租金支出 (營查準 § 72)	<p>(-)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p> <p>(=)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收入(支出)及利息支出(收入)列帳。</p> <p>(=)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加計當年度支付之現金為其租賃支出總額。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列報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p>	
文具用品 (營查準 § 73)	購進文具用品，在當年度未耗用者，應予盤存列帳。	
旅 費 (營查準 § 74)	<p>(-)交通費、國內宿費，應取得合法憑證，予以核實認定，沒有限額。</p> <p>(=)膳宿雜費：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p> <p>1. 國內出差膳雜費：</p>	101年1月財政部修正。

項 目	限額規定	備 註
旅 費 (營查準 § 74)	(1)每人每日700元：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 (2)每人每日600元：其他職員。 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50%列支。	
運 費 (營查準 § 75)	非因取得資產所發生，依銷貨條件由銷售者負擔之運費。	因取得資產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運費，應計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
郵電費	取得合法憑證核實認定。	
修繕費 (營查準 § 77、 § 77之 1)	(一)資本支出： 1. 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2. 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2年內所有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二)收益支出： 1. 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 2. 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2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	(一)資本支出： 1. 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80,000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 2. 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80,000元，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二)98年9月財政部修正資本支出之金額由60,000元上修為80,000元。

項 目	限額規定	備 註
廣告費 (營查準 § 78)	取得合法憑證核實認定，但需留意： (一)事前報備： 1. 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樣品。 2. 舉辦有獎徵答活動。 3. 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二)保留廣告樣張。 (三)具有遞延性質者，應分年攤提，不得全部當年認列為廣告費用。	
捐 贈 (營查準 § 79)	(一)無限額之捐贈： 1. 協助國防建設。 2. 慰勞軍隊。 3. 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4. 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5. 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之捐贈（101年1月財政部增訂）。 6. 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限額捐贈： 1.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 § 11IV 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捐贈總額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2. 對合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機關、團體或公益信託之捐贈：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3.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透過財團法人興學基金會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但未指定捐贈對象者，不受金額限制。（98年9月14日財政部修正） 4. 政治獻金法：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0,000元。 5.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101年1月財政部增訂）。	(一)所稱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之計算公式： $\{ [\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text{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 - \text{各項捐費} (\text{包括無限額之捐贈})] \div 1 + 10\% \} \times 10\%$ 。 (二)對政黨捐贈，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2%；該年度未辦理選舉時，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項 目	限額規定	備 註															
交際費 (所 § 37 及營查準 § 80)	(一)進貨部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388 873 614"> <thead> <tr> <th>全年進貨總額</th> <th>一般營 利事業</th> <th>使用藍色 申報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3,000萬元以下</td> <td>1.5‰</td> <td>2‰</td> </tr> <tr> <td>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td> <td>1‰</td> <td>1.5‰</td> </tr> <tr> <td>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td> <td>0.5‰</td> <td>1‰</td> </tr> <tr> <td>超過6億元</td> <td>0.2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全年進貨總額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3,000萬元以下	1.5‰	2‰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1‰	1.5‰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0.5‰	1‰	超過6億元	0.25‰	0.5‰	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者，適用有關藍色申報書之規定。
	全年進貨總額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3,000萬元以下	1.5‰	2‰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1‰	1.5‰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0.5‰	1‰														
	超過6億元	0.25‰	0.5‰														
	(二)銷貨部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668 873 894"> <thead> <tr> <th>全年銷貨總額</th> <th>一般營 利事業</th> <th>使用藍色 申報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3,000萬元以下</td> <td>4.5‰</td> <td>6‰</td> </tr> <tr> <td>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td> <td>3‰</td> <td>4‰</td> </tr> <tr> <td>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td> <td>2‰</td> <td>3‰</td> </tr> <tr> <td>超過6億元</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全年銷貨總額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3,000萬元以下	4.5‰	6‰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3‰	4‰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2‰	3‰	超過6億元	1‰	1.5‰	
	全年銷貨總額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3,000萬元以下	4.5‰	6‰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3‰	4‰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2‰	3‰														
	超過6億元	1‰	1.5‰														
	(三)以運輸客貨為業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948 873 1174"> <thead> <tr> <th>全年運費收入淨額</th> <th>一般營 利事業</th> <th>使用藍色 申報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3,000萬元以下</td> <td>6‰</td> <td>7‰</td> </tr> <tr> <td>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td> <td>5‰</td> <td>6‰</td> </tr> <tr> <td>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td> <td>4‰</td> <td>5‰</td> </tr> <tr> <td>超過6億元</td> <td>6‰</td> <td>7‰</td> </tr> </tbody> </table>	全年運費收入淨額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3,000萬元以下	6‰	7‰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5‰	6‰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4‰	5‰	超過6億元	6‰	7‰	
	全年運費收入淨額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3,000萬元以下	6‰	7‰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5‰	6‰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4‰	5‰															
超過6億元	6‰	7‰															
(四)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1228 873 1416"> <thead> <tr> <th>全年營業收益</th> <th>一般營 利事業</th> <th>使用藍色 申報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900萬元以下</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超過900萬元至4千5百萬元</td> <td>6‰</td> <td>8‰</td> </tr> <tr> <td>超過4千5百萬元</td> <td>4‰</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全年營業收益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900萬元以下	10‰	12‰	超過900萬元至4千5百萬元	6‰	8‰	超過4千5百萬元	4‰	6‰					
全年營業收益	一般營 利事業	使用藍色 申報書															
在900萬元以下	10‰	12‰															
超過900萬元至4千5百萬元	6‰	8‰															
超過4千5百萬元	4‰	6‰															
職工福利 (營查準 § 81)	(一)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創立時登記資本總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足；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2.增資資本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															